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千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响水县植物保护站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1-QHGS-T2026-0004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药剂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50%吡蚜·呋虫胺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运城绿康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杭州谷瑞植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